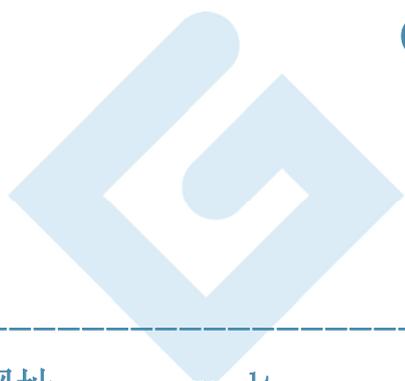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五期

总第 56 期

(2010 年 3 月下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外购视同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批复.....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 3
-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3

税收政策解读..... 6

- 上万小规模纳税人将升格为一般纳税人..... 6

热点关注..... 10

- 【我国将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10
- 【4月1日起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0
- 【资源税改革时间窗口已打开 税率最低达3%】..... 10
- 【首次购买90平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收紧】..... 10
- 【房山A级企业凭卡优先办税】..... 10
- 【工信部：中小企业新划分标准上半年将揭晓】..... 11
- 【吉利集团以18亿美元收购沃尔沃轿车】..... 11
- 【涉嫌改编码逃税111万 百事可乐在华被控走私】..... 1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延长下岗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 11
- 【前两个月全国税收总收入增长迅猛】..... 11
- 【两部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相关营业税政策】..... 12
- 【去年全国办理出口退税6487亿元】..... 12

2010年3月下半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外购视同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0]91号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外购视同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请示》（皖国税发[2010]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员企业汽车出口缴纳的消费税，比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4]12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消费税退税手续。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就销售合成牛胚胎征免增值税问题，通知如下：

人工合成牛胚胎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人工合成牛胚胎的生产过程属于农业生产，纳税人销售自产人工合成牛胚胎应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其中一人或多人已有购房记录的，该套房产的共同购买人均不适用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有关部门反映，现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收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8年12月31日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规定执行相关营业税政策。

电影放映单位放映电影，应以其取得的全部电影票房收入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其从电影票房收入中提取并上缴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从其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后，继续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
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商资发[201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财政监察专员办、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建设兵团商务局、财务局：

为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令[2007]4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和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税[2009]115号文有关条件的说明

（一）外资研发中心应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批准或确认。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投资总额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对新设立不足两年且为非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是指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在近两年内专门为设立和建设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

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四）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年来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应为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企业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六）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 2010 年底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财税[2009]115 号文所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以下简称《设备清单》）所列设备。

二、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确定申报日期。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向审核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审核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财税[2009]115 号文第一条所列条件和本通知要求，确定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免/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和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退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三、需报送的材料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外商投资研发中的确

认文件（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第一条（二）、（五）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有关科技开发用品的进口免税手续，向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对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和本通知发布日之间已采购的符合条件的设备，可就已征税部分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二）各有关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企业资格的过程中，认为必要时，可到企业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研发中心选项，并向商务部进行电子备案。

（四）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对免/退税设备的监管。对于企业违反规定，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设备擅自转让、销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得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发布后实施，请各地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商务部（外资司）联系电话：010-65197318，65197334，传真：65197332，65197322。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税收政策解读

上万小规模纳税人将升格为一般纳税人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邹国金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具体明确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规范了认定程序和认定时限。有关专家认为,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门槛降低后,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规范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和管理,积极推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在有利于企业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同时,压缩了纳税人依据税负轻重选择纳税身份的空间,现有的成千上万小规模纳税人将升格为一般纳税人。这种变化对规范增值税征管,完善增值税制度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总局令规范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专家张春喜认为,《管理办法》以总局令的形式发布,显示出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高度重视,因为总局令已是国家税务总局权限内能够发布的效力级次最高的部门规章。结合国家税务总局最近出台的《关于办理2009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号)规定,可以看出,税务机关以后每年会将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列入常态工作,加大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管理力度。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09年国内增值税完成18820亿元,约占税收总收入63104亿元的30%。如此庞大的税款,都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笔笔缴纳的。但是,长期以来,有关规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划分标准的内容散见在《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国家税务总局制订的一些规范性文件中。一般纳税人认定执行的是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制订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随着增值税制度的改革,该法规的一些条款已经在2006年被废除。特别是《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2008年底修订后,增值税抵扣范围、一般纳税人标准等关键内容发生了巨变,亟须制订新的、更规范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办法。

《管理办法》融进了近些年来增值税制度改革成果,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相比,有以下显著区别:

首先，降低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扩大了一般纳税人的范围。《管理办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以及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如果这些纳税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且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的降低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按照 2008 年底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其他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这个标准相比原来工业企业 100 万元、商业企业 180 万元的标准，认定门槛大为降低。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以前的很多小规模纳税人达到了一般纳税人对于销售额的要求。二是规定销售额虽然达不到标准，但符合一定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其具体体现在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外，只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即使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此外，中国税网涉税风险研究室专家认为，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将“个体经营者”修改为“个体工商户”，删除了旧细则第二十八条“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办法》相应地规定“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这也就是说，个体工商户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不再需要获得税务机关的特别批准，只要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就必须主动去税务机关申请认定。这样就避免了一些个体工商户收入规模很大，超过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但不去申请认定的情况，更加公平合理。

其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程序，认定时限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规定的 30 日减少为 20 日。

《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40日（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规定相比，纳税人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以及银行账号证明等资料。

对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纳税人提出认定申请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认定机关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纳税人身份不能随意选择

《管理办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以及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还规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用语理解，就是一种必须履行的义务。不履行会产生什么后果？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虽然《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早就规定了上述内容，但是很少引起关注。原因何在？因为以前，在人们的印象中，一般纳税人资格似乎是一种优惠，企业要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需要通过多方努力。一些税务机关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上，并不是很积极，虽然纳税人的销售额超过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只要在财务核算上存在一点问题，就不予认定，仍然视为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但是，这种局面逐步发生了变化。在新《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发布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底发出《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9号），强调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

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规定引起了纳税人的广泛关注，“纳税人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而不申请认定，将按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征税”的规定才引起重视。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 号），要求各地应尽快调查统计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户数情况，制定分期分批认定的工作计划，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认定工作。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前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将《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计划安排表》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随着《管理办法》的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上的态度已经非常明确，就是要积极推进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使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升格为一般纳税人。

在这种态势下，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再想通过保持原来的身份减轻税负，将面临极大的风险。因为一旦被税务机关查实，将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既不能再按 3% 的征收率缴税，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还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张春喜认为，对于年应税销售额未达标准的纳税人，《管理办法》给予了纳税人选择权：如果未来销售市场主要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对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前认定成一般纳税人有利于业务开拓和市场占领，增加企业收入和股东盈利；如果未来销售对象不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应税销售额达不到一般纳税人的标准，还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较好，因为其管理运营成本较低，对增加企业（股东）价值有利。当然，待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时，必须申请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否则，其税负将大大增加，盈利空间被挤压。

有关专家认为，完善的增值税制度需要增值税纳税人普遍实行抵扣制度，才能建立起增值税的抵扣链条。如果存在大量按简易办法计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抵扣链条就会断裂，不能充分发挥增值税制度的优越性。现在规范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对下一步将服务业、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增值税改革，也会产生积极影响。

热点关注

【我国将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毅中表示，要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4月1日起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从4月1日起实施，该规则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部门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资源税改革时间窗口已打开 税率最低达3%】

中国神华财务总监日前表示，预计资源税很快推出，税率最低达3%。尽管“很快”一说并没有将资源税改革的东西指向一个确切的时间点，但业内分析认为，从当前国内煤炭市场环境来看，近期的确是推动资源税改革实质进展的有利时机。

【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收紧】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3号)。通知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政策问题明确如下：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其中一人或多人已有购房记录的，该套房产的共同购买人均不适用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政策。

【房山A级企业凭卡优先办税】

北京市房山区国税局通过企业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走访企业征询意见等方式，推出“信用A级企业纳税服务卡”，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房山区国税局在办税服务厅、税务

所、各业务科室为 A 级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企业可以凭卡优先办理涉税事项，享受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提醒服务等特色服务。A 级企业也可以通过服务卡上公布的热线电话、网站及电子邮箱向该局发送纳税服务的意见及需求。该局则在监察、法制部门建立有效的投诉反应机制，责任到人，快速处理解决纳税人反映的问题。

【工信部：中小企业新划分标准上半年将揭晓】

“我们初步的工作目标是希望在今年上半年，或者说 6 月底之前，能给大家一个说明。”3 月 18 日，在中国工业经济春季报告发布会上，工信部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朱宏任在回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何时出台时，给出了上述时间表。

【吉利集团以 18 亿美元收购沃尔沃轿车】

3 月 28 日晚间消息，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利集团)今天宣布已与福特汽车签署最终股权收购协议，获得沃尔沃轿车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吉利集团将以 18 亿美元收购沃尔沃轿车。

【涉嫌改编码逃税 111 万 百事可乐在华被控走私】

明知进口报税的商品编码有误，却因为想继续享受意外得来的低税率而“将错就错”。前日，全球知名跨国企业百事可乐（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可乐），被指控走私普通货物罪在广州市中院开庭。与此案一同被提起诉讼的，还有该公司的两名主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延长下岗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通知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前两个月全国税收总收入增长迅猛】

据财政部统计，今年1月~2月，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12473.47亿元，同比增长35%，增收3236.20亿元，增速比去年同期（2009年1月~2月增速为-13%）提高了48个百分点。

【两部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相关营业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收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8年12月31日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规定执行相关营业税政策。电影放映单位放映电影，应以其取得的全部电影票房收入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其从电影票房收入中提取并上缴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从其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去年全国办理出口退税6487亿元】

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2009年全国共办理出口退（免）税6487亿元，同比增加621亿元，增长10.6%。其中，出口大省广东、江苏分别办理出口退（免）税1465.52亿元、1141.25亿元，分别增长7%和15.8%。有关人士表示，上调出口退税率和税务部门加快退税进度对促进主要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